

臺東縣新設置禽畜糞尿處理場所取得村里民同意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30209569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臺東縣新設置畜牧場及禽畜糞尿處理場所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村（里）民同意，指召開村（里）民大會議決同意。

第三條 新設置禽畜糞尿處理場所（以下簡稱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場所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召集村（里）民大會：

- 一、經營計畫書。
- 二、當地村（里）民利益分享機制，共同參與或管理機制。
- 三、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場所名稱、設置目的、生產計畫、申請用地之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興建場所之基地地號與興建面積、建造方式、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召開會議相關費用由業者自行負擔。

第四條 場所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收到業者申請後協助召開村（里）民大會，並於村（里）民大會召集前十五日，載明下列事項書面通知村（里）民，並公布於村（里）辦公處或其他適當場所：

- 一、會議名稱。
- 二、討論議決事項議案。
- 三、會議時間。
- 四、會議地點。

第五條 村（里）民大會由村（里）長擔任主席，會議召開門檻及議決方式，依臺東縣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村（里）民大會第一次召開，出席人數不足，主席應宣告延會，第

二次召開，出席人數仍不足，無法開議，主席則宣告取消會議。第二次仍無法開議，視為村（里）民不同意。

第七條 村（里）民大會開會結果應由鄉（鎮、市）公所作成會議紀錄並附簽到簿，於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書面通知場所所在村（里）民辦公室、業者及副知臺東縣政府。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